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乐媛：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洋诉你（2024）渝0106民初28282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2日作出（2024）渝0106民初2828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乐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支付原告李明洋股权转让款300000元及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6%标准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300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12%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